

附件二

事業資金成本計算表 ( \_\_\_\_\_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報金額及各項成本標的  會計科目		A  財報 金額	B 從量費		C 基本費		D 裝置業務		E 兼營業務		備註
			可 歸 屬	合 理	可 歸 屬	合 理	可 歸 屬	合 理	可 歸 屬	合 理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分 攤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分 攤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分 攤	包括 直接 與間 接歸 屬	分 攤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參考填表注意事 項3之規定
2	短期投資										直接置於兼營業 務之可歸屬項下
3	應收款										
4	存貨										存貨成本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置於 兼營業務之可歸 屬項下
5	其他流動資產										
6	基金及 長期投 資										依法換本支管及 表外管作業分別 置於從量費及基 本費之可歸屬項 下
	其他基金及長期投資										直接置於兼營業 務之可歸屬項下
7	固 定 資 產										直接置於基本費 之可歸屬項下
	計量表設備										直接置於裝置業 務之可歸屬項下
	既有表外管設備 汰換表外管設備										直接置於基本費 之可歸屬項下



	=10-11										權益分別列示，以核對資產負債表餘額外。各業務按合理使用資產扣除非付息負債之總額表達。
		股東權益									
13	資金成本率										參考填表注意事項 4 之規定
14	資金成本=12×13										

填表注意事項：

- 一、資產負債科目之金額均係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且財報金額應與各項成本標之分離金額核對相符。
-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另以附註說明各科目之間接歸屬方法及合理分攤基礎。
- 三、各業務之合理現金餘額應按下列方式歸屬：(1)合理現金水準 = 自有資金準備日數【平均收入落後天數－平均付款落後天數】×每日付款金額【平均每日氣源成本+氣源成本外平均每日付現營運成本(包括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2)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再將上述現金水準按營運成本之可直接或間接歸屬金額(扣除折舊費用)比例合理分攤至各業務(包括從量費、基本費、裝置業務與兼營業務)，財報現金餘額與合理現金水準之差異數置於兼營業務之可歸屬項下。
- 四、資金成本率係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公式為： $\text{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times \left[ \frac{\text{付息負債}}{\text{付息負債} + \text{業主權益}} \right] + \text{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 \times \left[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付息負債} + \text{業主權益}} \right]$ 。其中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即實際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為無風險利率(由主管機關視貨幣市場狀況予以調整)加基準風險貼水。前述之業主權益資金成本率為稅後，故應再除(1-有效稅率)換算為稅前之資金成本率。
-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若經營非民生用戶之供應，應自行調整表格，以列示非民生用戶所耗用之各項資源與成本。